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

（第二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发行人”、“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6月起正式对万凯新材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中金公司制订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0年9月1日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

### **（二）辅导工作人员及变动情况**

2020年9月1日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磊杰、张磊、齐中斌、陆隽怡、陈莹、俞洲、徐嘉仪，其中杨磊杰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1	沈志刚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肖海军	董事、总经理
3	李海	董事、执行总经理
4	邱增明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5	高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邹舰明	董事
7	祝卸和	独立董事
8	章击舟	独立董事
9	陈国平	独立董事
10	吕恩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华云	监事
12	曹爱兵	监事
13	杨逢春	副总经理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督促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健全运行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金杜律师合作，继续通过尽职调查、访谈和会议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梳理，跟进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情况；中金公司和中汇会计师继续通过尽职调查等形式，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

#####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 3、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辅导公司相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让辅导对象对于创业板的最新政策与法规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对中金公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 1、持续跟进申报准备工作；
- 2、结合前期尽调，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跟进公司内控管理；
-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 4、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被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 5、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 6、通过召开专题会议、与管理层交流、举行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形式，使公司相关人员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确保上市申请文件中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杨磊杰 (杨磊杰)

张磊 (张磊)

陆隽怡 (陆隽怡)

陈莹 (陈莹)

俞洲 (俞洲)

徐嘉仪 (徐嘉仪)

齐中斌 (齐中斌)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0年6月开始对本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工作。

截至本评价意见签署日，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在该阶段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职，达到了预定的辅导目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自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万凯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万凯新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

截至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万凯新材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于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 关于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金公司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万凯新材的实际情况，中金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金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万凯新材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万凯新材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万凯新材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万凯新材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万凯新材辅导工作第二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2日

01040080649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万凯新材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期辅导期内，本所按照辅导计划对万凯新材开展了辅导工作，万凯新材及其主要人员进行了积极配合并落实本所提出的整改建议。辅导各项工作正按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进行，基本达到了本期辅导预期的目标和效果。



2020年11月2日